

# 貸款契約書

(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專用)

立約人(包括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或合稱「立約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貸款並簽立本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就貸款—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以下簡稱「本授信」或「本借款」)約定如下。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年\_\_月\_\_日攜回或自貴行官網自行下載本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另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條件填載借款金額、借款期間,惟貴行應於撥款前,另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取得立約人就上列授權項目之同意。

適用產品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貸款— 特定金錢信託受益 權自行質借	_____ (自然人請親簽,法人: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_____ (自然人請親簽,法人: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 壹、一般約定事項:

### 第一條 (貸款條件)

一、借款額度: 新臺幣美金 (其他幣別) \_\_\_\_\_ (大寫) \_\_\_\_\_ 萬元整  
或等值外幣或等值新臺幣。

(一) 本授信額度之動用涉及外幣者,其單項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或)合併控管額度之計算,概依動用時貴行所定匯率折算之。嗣後如因匯率變動致使貴行融資或墊款金額超逾相關單項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或合併控管額度時,其超逾部份立約人仍應負責償還,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期限內,依本授信之性質,提前清償該超逾部分之本授信餘額,或解除貴行就該超逾部分之本授信餘額所承擔之或有債務。

(二) 借款人願以現在或未來得向貴行辦理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而得向貴行主張之信託受益權設質於貴行以擔保借款人所負本借款一切債務(即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並同意於借款動用期間內,貴行得視借款人之活期存款帳戶往來及信用狀況,保留調整額度之權利。

### 二、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借款期間自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日 本契約書簽約日起算至屆滿 \_\_\_\_\_ 年之日止。每筆借款期限不得逾 \_\_\_\_\_ 個月。

### 三、借款利率:

(一) 本借款利息按下列方式計付:

1. 新臺幣借款:借款利率,本借款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 \_\_\_\_\_ %計付,採固定計息。

2. 外幣借款:借款利率,本借款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借款項下每筆融資款項,依每次動用日之前一營業日,資金成本(一年)加碼年利率 \_\_\_\_\_ %計付,採固定計息。

- (二) 其他約定：首次動用後借款人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間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於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再次動用之借款利率同上述方式計付。申請再次動用當時借款人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契約書約定者，貴行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
- (三) 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本授信項下各筆融資或墊款之本金，在未予清償前，應依所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新臺幣融資或墊款利息按日計收，即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 365 計收。外幣融資或墊款利息，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南非幣及依國際貨幣市場慣例之幣別係以 1 年 365 日計算，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 365 計收外，其他幣別係以 1 年 360 日計算，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 360 計收。

## 第二條 （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 一、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貴行核准借款人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於本借款期限內，借款人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內，另以「授信動用申請書」向貴行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借款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即視同對借款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
- 二、每次動用之融資成數：是由貴行基於信託受益權擔保物所承作每筆融資成數，依借款人所簽署「信託受益權質權設定暨融資同意合約書」（以下簡稱「質權合約」）約定之貸款成數範圍內核貸，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借款額度。
- 三、借款人首次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限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簽署「授信動用申請書」再次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上述(一)指定帳戶內。惟貴行就每筆動用借款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三條 （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 一、借款人於獲貴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委託並授權貴行將本契約書之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七條之相關費用後逕將剩餘款項，依照(一)借款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二)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借款人於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指定帳號，且於本項代償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 二、倘原借款債務超過本借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清償兩者差額或將差額款項存入貴行指定帳戶，由貴行併同撥付清償；否則，貴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借款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 三、立約人同意並確認於代償金額撥付前，如原借款債務已屆應繳款日，立約人仍須自行繳納該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遲延繳款所生之一切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 四、代償金額撥付後，倘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於貴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清償證明予貴行，借款人未依約提供清償證明前，貴行得以圖存方式或其他必要手段限制借款人動用該筆款項。倘借款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而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依本項規定償還借款者，貴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五、依借款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借款人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借款人指定帳戶有誤遭退匯時，借款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 六、借款人指示貴行撥款帳號清償指定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借款人未填載時，授權貴行依實際代償資訊填載)

銀行名稱	撥付帳號													

#### 第四條 (還款方式)

- 一、本授信屆期清償本金，利息每 1 個月計付。
- 二、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 ([www.KGIbank.com.tw](http://www.KGIbank.com.tw)) 或其他查詢方式。

#### 第五條 (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或本金，借款人同意委託貴行就本契約書第二條約定之存款帳戶 (即撥款帳戶) 內，按每期應繳利息、屆期清償本金或 (及) 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借款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第六條 (利率調整通知)

- 一、有關本契約書第一條之指數利率調整時，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借款人同意由貴行於指數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以\_\_\_\_\_通知方式 (請填載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 告知借款人利率變動情形。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二、如貴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借款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
- 三、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五、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七條 (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一、費用收取：
  - (一) 借款人同意就本借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 (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於撥款同時

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 (二) 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等支付憑證，逕行自借款人於第二條約定之貴行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繳費本貸款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 二、費用項目

- (一) 開辦費：新臺幣美金（其他幣別）\_\_\_\_\_：\_\_\_\_\_元整。  
(二) 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  
(三) 其他：\_\_\_\_\_

三、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款手續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四、本契約書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且經貴行核准時，貴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八條（資訊之利用） ※請勾選下方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讓（或擬受讓）貴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三、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九條 倘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貳、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逾期還款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自依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

### 第二條（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額度，但貴行

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九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借款額度之效力：

- 一、依約定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未提供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八、質押之股票不能於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或成為全額交割股、暫停交易或管理股票或下市櫃或有該等情形之虞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九、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例如：信託受益權質押之標的因價值低落、信用評等調降、匯率波動或其他原因造成擔保維持率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且借款人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約定辦理時。
- 十、借款人於貸款期間死亡，而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貴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款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貴行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一、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二、借款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三、借款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四、借款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五、借款人寄存於貴行之款項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六、連帶保證人如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四款情事之一，借款人經貴行限期通知更換或追加連帶保證人，逾期未更換或追加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七、立約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任一條款約定，或發生其他對立約人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所定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時或借款人以貸款進行之計劃或其資產，發生不利的變化、不能成就、被撤銷許可、成為不合法或遭受損失等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八、立約人未如期支付與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之其他合約項下應支付之任一筆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身分)之任一筆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許加速到期之情事時。
- 十九、立約人之財務、營運或資產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或發生其他對立約人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所定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二十、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或自行聲請或第三人聲請宣告破產、依公司法自行聲請或第三人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二十一、其他約定事項：借款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任一條款約定，或發生其他對借款人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所定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時或借款人以貸款進行之計劃或其資產，發生不利的變化、不能成就、被撤銷許可、成為不合法或遭受損失等情事發生，或借款人違反批註條款之約定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第三條 (抵銷權之行使)

-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書之債務。
- 二、貴行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已屆期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本條內容係經個別商議，借款人特表同意

(自然人請親簽，法人：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 第四條 (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貴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物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貴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321 及 322 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 第五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 一、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三、借款人同意貴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借款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 第九條（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條（連帶保證人條款）

- 一、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係指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對貴行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到期或依本契約書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人未清償時，一經貴行通知，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全部清償，並於法令允許範圍內，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 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賦予保證人之權利及權益。
  - (二) 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絕不對擔保物權移轉、擔保物占有之移轉、或擔保物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
- 三、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貴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貴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四、保證責任之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完全清償日止。
- 五、連帶保證人特別聲明並確認已充分了解其依本約定書及質權合約所訂保證債務金額、期限、各項約定條件、最高保證限額及責任範圍，連帶保證人於借款人分次動用融資款項時無需另簽署「授信動用申請書」，並無另由貴行每年通知相關保證債務金額及最高保證限額等訊息之需要。

**第十一條** 立約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二條** （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調整週期：每壹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月七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當月一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底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 （三）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Fitch, Moody's, Standard&Poor's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第十三條** 申請書、契約書、擔保物提供暨最高限額質權設定契約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貴行並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借款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擔保物約定條款）

- 一、擔保物提供：
  - （一）借款人同意提供借款人所有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以下或稱「擔保品」、「擔保物」）設定質權予貴行，以擔保基於本契約書所生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本借款約定返還日前，借款人如有【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所列加速條款情事時，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否則貴行得逕就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借款人對於處分方法、時期、價格等絕無異議，若處分質押標的物價不足抵償時，借款人應即時補償不足之數。
  - （三）借款人同意所提供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若未辦理過戶，遇除權、除息時，願提前清償借款本息並領回辦理過戶，否則所發生一切損失願自行負責。
  - （四）未經貴行之事前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設質權利消滅（如拋棄設質權利）或變更（如申請權利範圍之減縮、授權），或出售、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設質權利或其他部分。如有違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書，並請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擔保債權金額；其因終止契約致貴行受有損害者，貴行並得請求借款人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
- 二、借款人了解並同意於向貴行借款、動用額度或擔保品價值波動時，願遵守貴行有關擔保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擔保品之價值，借款人以擔保品向貴行貸款之全部債務餘額合併計算其擔保維持率，於本授信存續期間內之擔保維持率不得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
  - （一）依本授信貸款餘額計算貸款擔保維持率

1. 擔保維持率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為基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擔保維持率} = \frac{\sum_{k=1}^n \text{合格擔保品最新市值} k \times \text{可貸成數} k}{\text{授信餘額}} \times 110\%$$

貸放成數	初始擔保維持率	預警擔保維持率	最低擔保維持率
25%≤X≤50%	110%	105%	100%

- (二) 定期通知：貴行每月以綜合對帳單方式通知借款人擔保維持率。
- (三) 接近補倉水平通知：如因擔保品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第(一)款之預警擔保維持率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注意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預警擔保維持率。
- (四) 補倉通知：如因擔保品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第(一)款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立即補提相當之擔保品（或經貴行認可之其他擔保品或現金）予貴行或立即清償部份貸款餘額，並使擔保維持率恢復第(一)款規範之初始擔保維持率以上。
- (五) 平倉通知：經貴行前項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貴行得依「信託受益權明細暨處分順序確認函」處分擔保品並通知借款人。因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維持率於短時間內大幅下降至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款人同意貴行得調整或縮短通知作業。
- (六) 借款人瞭解前開各項比率，係貴行依據擔保品之市價、（或）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或）存續期間、（或）發行國別、（或）發行數量、（或）信用評等機構對擔保品（或發行人）之評等、（或）借款人之信用狀況、（或）貴行對擔保品之限額及其他各項因素核算，借款人同意前開因素發生重大變動，或因重大變故致評等公司所發布之評等失去參考性時，貴行得基於風險管理之目的調整，借款人絕無異議。各項比率經調整後，有關借款人應支付貴行之手續費、最低月付金等約定條款將配合修訂或增訂，並於貴行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十五日後生效，借款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內容。

### 三、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特別約定條款

相關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係依據本契約書或其他相關約定內容辦理；未約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借款人同意並指示以下事項：

1. 當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或發生本契約書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或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因借款人死亡而借款人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債務，因繼承開始視為已到期時，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借款人事前書面指示將原設質擔保品表彰之投資標的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並將該贖回或出售價金以返還信託財產方式存入借款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如有多個擔保品，借款人同意貴行依「信託受益權明細暨處分順序確認函」依序贖回或出售。其餘贖回或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方式、單位數、日期等）均由貴行指定，借款人不得為任何指示或干預。借款人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其贖回出售款項將以外幣為之，不得要求以新臺幣收付。
2. 貴行依前目借款人之指示辦理贖回或出售，於該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時，借款人與本行間就贖回或出售部分之原設質受益權，其信託關係消滅。

3. 如貴行依前二目約定擬依市價贖回或出售原設質擔保品表彰之投資標的時，因法院對原設質擔保品核發扣押命令或有其他原因，致使貴行無法依前二目約定進行贖回或出售或將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者，貴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法院處分該投資標的，或將貴行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之價金解繳法院，並以質權人身分參與法院之後續分配程序。

(二) 借款人同意，借款人與貴行間之信託關係依前款規定消滅時，貴行得將借款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入上開存款帳戶之價金，但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借款債務。

本條內容係經個別商議，借款人特表同意\_\_\_\_\_

（自然人請親簽，法人：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 第十五條 （授信用途及擔保物之監督、檢查）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行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貴行認為立約人送交貴行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行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 第十六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貴行對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於貴行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第十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連帶保證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第十八條 （抵押權/質權擔保物條款）

一、本借款之擔保物若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時，當有下列事由發生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停止本借款之授信額度，不再為其他授信：

- (一) 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
- (二) 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 (三) 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 (四) 貴行拒絕繼續發生債權或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五或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情事，立約人請求確定者。
- (五) 貴行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或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訂立契約者。
- (六) 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貴行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貴行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 (七) 立約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 (八) 有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之情事。

二、前項規定，於設定最高限額質權時，準用之。

####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借款人提供信託受益權暨相關權益設定質權予貴行者，相關融資成數、擔保維持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另行簽署之質權合約約定辦理。
- 二、質權存續期間，貴行依法實行質權時，或擔保品遇清算、到期或發行、受託機構提前買回等情事，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於接獲前述情事所撥付之款項於扣除信託報酬、手續費、相關費用及稅賦後，以返還信託財產方式存入借款人於貴行約定之贖回款入帳帳戶，其信託關係消滅。貴行有權留置、圈存保留前述約定帳戶入帳之款項，作為清償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全部債務，借款人不得作為約定或執行轉出交易或臨櫃提領，如有餘款，應交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承諾，其申請動用本授信所得款項，絕不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稱之住宅或土地，亦非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之不動產相關貸款。於貴行撥款後三個月內，借款人應提供本授信之資金使用佐證文件（須達撥款金額八成（含）以上）予貴行審核，倘立約人違反前開約定，貴行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主張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 四、借款人與貴行另簽署質權合約，並同意將借款人於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之信託增補契約項下委託貴行管理之質權標的物及其附屬證券，及質權標的物及其附屬證券所涉之認購或處分所取得之款項，及借款人基於相關契約所享有之一切之權利及利益，包含但不限於：(1)質權標的物及其附屬證券之本金、利息及其他任何款項之給付請求權；(2)質權標的物及其附屬證券之返還請求權；(3)質權標的物及其附屬證券之處分請求權；(4)認購質權標的物之款項、處分質權標的物及其附屬證券所得款項之返還請求權；及(5)其他所有可讓與之權利及利益，依質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貴行。
- 五、借款人同意於發生各項業務相關合約文件或質權合約所定之任一違約情事時，貴行除得依前揭各項合約文件之約定行使權利外，貴行並有權逕行以自己或以本人之名義，按貴行認為適當之時期、金額及方式，指示任何保管機構、結算機構、經紀商、銀行、存託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採取貴行認為必要且合適之一切措施，同時或先後賣出質權標的物及其附屬證券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所得價款清償本人於前揭各項合約文件項下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無需事先通知借款人，亦無須取得借款人之同意。借款人對於貴行所為之一切行為均明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銷）地予以承認及接受，絕無異議，並特此拋棄一切法律上對貴行、保管機構、結算機構、經紀商、銀行、存託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得行使及主張之權利。

六、立約人聲明並保證，本契約書之簽署、交付及履行業經取得一切合法且必要之授權，並無違反任何法令、章程或本人所簽署之其他契約或法律文件，對貴行有絕對之拘束力及執行力。

## 第二十條 (風險揭露事項)

一、借款人於簽署本契約書時，茲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書內容及下列相關風險揭露事項：

(一) 借款人確認本授信之申請及擔保品之提供，均係由借款人自行決定，並願遵守本契約書、借款人與貴行間因本授信簽署之相關約定條款等內容（以下合稱「貸款契約」）。

(二) 借款人未依貸款契約約定履行債務時，貴行得依借款人事前以授權處分書指示贖回或出售擔保品及行使抵銷權以抵償本授信債務，借款人對於貴行處分之方式及價格絕無異議，且了解並願承擔因此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贖回或出售擔保品所衍生之投資損失等）。

(三) 本授信之資金用途為投資理財時，借款人將按申辦本授信時所載資金用途使用貸款款項，並同意提供足資證明該用途相關書面文件予貴行，並確認非由貴行鼓勵或勸誘借款人以貸款方式作為投資理財之資金來源。借款人瞭解任何投資性產品的價格及為本授信所提供之受益權價值都可能因波動或財務槓桿操作而導致財務損失擴大之風險。

(四) 借款人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質借原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時，已瞭解匯率波動所造成之風險。上開事項經借款人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二、就【貳、其他約定事項】第十四條（擔保物約定條款）第二項第三、四、五款之相關通知（接近補倉水平通知、補倉通知及平倉通知），借款人同意貴行以撥打電話或以簡訊方式發送通知至借款人留存於貴行之手機號碼。

借款人已確認並同意上述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有異動時將立即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將應為之通知於向借款人最後通知貴行之手機號碼發出後，即視為已通知。如因此發生任何遲延，應由借款人自行負責。

本條內容經借款人確認瞭解並同意\_\_\_\_\_

（自然人請親簽，法人：D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Signing Bar）

## 第二十一條 (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貴行之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 或 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 (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 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 (www.KGIbank.com.tw) 之「聯絡我們」專區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第二十二條 (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三條 本借款之「其他約定事項」、「一般約定事項」、「個別商議條款」之各項條款及本借款相關申請書皆構成契約一部。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貴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款人與貴行各執乙份為憑。  
連帶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且加蓋貴行章戳之影本交付其留存（如不同意，貴行應依約定方式交付契約正本乙份供連帶保證人收執）。

第二十六條 其他約定條款：

---

---

---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已知悉個人貸款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二項（借款期間）及第三項（借款利率）、第三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第七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十條（連帶保證人條款）、第十四條（擔保物約定條款）、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第十八條（抵押權/質權擔保物條款）、第十九條第三項（不得購置不動產約定）及第二十條（風險揭露事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借款人\_\_\_\_\_

（自然人請親簽，法人：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連帶保證人\_\_\_\_\_

（自然人請親簽，法人：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銀行蓋章欄位）

<b>個人戶適用</b>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借款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留存印鑑</b> 簽名亦可， 嗣後本人與 貴行往來憑 此留存印鑑 即生效力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_____ _____

<b>法人戶適用</b>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借款人：_____ (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留存印鑑</b> 負責人/被 授權人簽名 亦可，嗣後 本人與貴行 往來憑此留 存印鑑即生 效力
登記地址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_____ _____

連帶保證人為自然人適用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連帶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連帶保證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留存印鑑</b> 簽名亦可， 嗣後本人與 貴行往來憑 此留存印鑑 即生效力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_____ _____

連帶保證人為法人適用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連帶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連帶保證人： _____ (D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 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 Signing Bar)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留存印鑑</b> 負責人/被 授權人簽名 亦可，嗣後 本人與貴行 往來憑此留 存印鑑即生 效力
登記地址	_____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_____ _____

-----以下由銀行填寫-----

對保人		對保時間	____ 時 ____ 分	對保地點	
進件單位 及 覆核主管		進件單位 及 檢核經辦		放款帳號/ 額度號碼	